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0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6日已通过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7人,实际出席董事共7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广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审议并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3、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职务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4、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及第十节“公司治理”部分。
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李存慧先生、王新先生、孙楠先生、刘剑文先生、邓岩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78,271,808.86元,比上年度增长89.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4,583,753.48元,比上年度增加3,652.18%;公司总资产2,465,672,377.7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84,511,319.86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4,583,753.4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014,326.0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2,505,234.90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57,051,386.47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42,491,103.6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456,028.28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3,104,254.54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滨州博博铝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投资最终价格为人民币147,665,953.52元。公司已支付前2期股权收购价款,2020年6月30日之前需支付第三期股权收购价款5,5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完善铝产业链条,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效益、核心竞争能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邹平宏卓铝业有限公司,总投资15,000万元,建设年产20万吨铝再生项目,现已开工建设。董事会议认为,当前公司正处于加快速度发展期,在综合考量行业状况、发展机遇等因素,拟将未分配利润用于项目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等,着眼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经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60万元。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该项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孙楠先生、刘剑文先生、邓岩女士2020年度津贴标准为8万元整(含税)/年。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凯先生、刘兴海先生、肖霖女士根据其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外部董事赵广方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
朱凯	董事、总经理	52.00
刘兴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8.00
肖霖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独立董事2020年津贴按季度发放,每季度两万元整(含税)。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20年4月9日(星期四)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3-00226号)。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6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0年4月9日(星期四)14:30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9日上午9:15至2020年4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期:2020年4月2日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现场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4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78,271,808.86元,比上年度增长89.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4,583,753.48元,比上年度增加3,652.18%;公司总资产2,465,672,377.7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84,511,319.86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4,583,753.4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014,326.0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2,505,234.90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57,051,386.47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42,491,103.6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456,028.28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3,104,254.54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滨州博博铝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投资最终价格为人民币147,665,953.52元。公司已支付前2期股权收购价款,2020年6月30日之前需支付第三期股权收购价款5,5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完善铝产业链条,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效益、核心竞争能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邹平宏卓铝业有限公司,总投资15,000万元,建设年产20万吨铝再生项目,现已开工建设。董事会议认为,当前公司正处于加快速度发展期,在综合考量行业状况、发展机遇等因素,拟将未分配利润用于项目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等,着眼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经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6、审议并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7、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职务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8、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及第十节“公司治理”部分。
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李存慧先生、王新先生、孙楠先生、刘剑文先生、邓岩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此外,在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案时,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李慧先生、王新先生、孙楠先生、刘剑文先生、邓岩女士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议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特别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摘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年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四、现场参会股东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4月3日9:30---16:30

(三)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 话:0543-2161727
传 真:0543-2161727
联 系 人:韩梦园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
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2566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的股票代码与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379”,股票简称为“宏创控股”。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1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78,271,808.86元,比上年度增长89.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4,583,753.48元,比上年度增加3,652.18%;公司总资产2,465,672,377.7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84,511,319.86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4,583,753.4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014,326.0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2,505,234.90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57,051,386.47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42,491,103.6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456,028.28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3,104,254.54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滨州博博铝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投资最终价格为人民币147,665,953.52元。公司已支付前2期股权收购价款,2020年6月30日之前需支付第三期股权收购价款5,5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完善铝产业链条,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效益、核心竞争能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邹平宏卓铝业有限公司,总投资15,000万元,建设年产20万吨铝再生项目,现已开工建设。董事会议认为,当前公司正处于加快速度发展期,在综合考量行业状况、发展机遇等因素,拟将未分配利润用于项目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等,着眼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经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78,271,808.86元,比上年度增长89.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4,583,753.48元,比上年度增加3,652.18%;公司总资产2,465,672,377.7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84,511,319.86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4,583,753.4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014,326.0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2,505,234.90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57,051,386.47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42,491,103.6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456,028.28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3,104,254.54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滨州博博铝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投资最终价格为人民币147,665,953.52元。公司已支付前2期股权收购价款,2020年6月30日之前需支付第三期股权收购价款5,5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完善铝产业链条,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效益、核心竞争能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邹平宏卓铝业有限公司,总投资15,000万元,建设年产20万吨铝再生项目,现已开工建设。董事会议认为,当前公司正处于加快速度发展期,在综合考量行业状况、发展机遇等因素,拟将未分配利润用于项目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等,着眼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经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60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该项表决,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姜伟先生、魏其亮先生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

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公司监事姜芝芳女士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
姜伟	监事	32.00
魏其亮	监事	13.00

公司监事2020年薪酬按月平均发放。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实际情况及监事的工作任务和职责,拟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除正常工资薪酬外,不再额外在公司领取津贴。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5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说明
大信事务所曾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大信事务所勤勉尽责,严格执行审计原则,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任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酬拟定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即60万元),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29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134人,其中合伙人112人,注册会计师1178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74人。注册会计中,超过700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钟本庆先生
钟本庆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承办过中鲁B(200929)、山推股份(000680)、吉大通信(300597)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以及梅安森(300275)、恒铭达(002947)等企业IPO申报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谢传生先生
谢传生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承办过山东路桥(000498)、梅安森(300275)、山推股份(000680)等上市公司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专项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修俭先生
拟安排合伙人陈修俭先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业务信息
大信事务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13.01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1.34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4.42亿元)。上市公司2018年报审计148家(含H股),收费总额1.76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收费额99.44亿元。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大信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大信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大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6-2019年度,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6.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2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计程序
1、公司具备财务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大信事务所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认为大信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2020年度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大信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

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大信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行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性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履行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事务所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其报酬,并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告编号:2020-014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会计准则实施工作方案》(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方式进行相应调整,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后期相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需要按上述通知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准则
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变更,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的主要内容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指引。
(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内容
一是根据新增租赁和金融负债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二是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衔接调整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

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行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行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据,本次准则修订的执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修订通知》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该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